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
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元慶

電話：03-9251000分機1329

電子郵件：ufyc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60129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請貴所轉知所管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加強宣導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06年8月2日府授消護字第1060009974號函辦理
- 二、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災知識內（網址 <http://www.nfa.gov.tw/>），請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單位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